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4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購買一筆土地，並將房屋營建工程發包給乙承作，完成 A 與 B 等兩棟別墅建築。乙完工交屋後，甲立即住進 A 棟別墅。1 年後，甲將 B 棟別墅出售給丙，而丙立即遷入 B 棟別墅居住。然乙於部分工程施作中，偷工減料，採用不合格建材。甲遷入 A 棟別墅 3 年後，因乙施工之弊端，造成 A 棟別墅房間之隔間牆壁崩裂，甲被掉落之土石擊傷。數日後，該施工之弊端並導致 B 棟別墅之地基崩壞及一樓天花板崩落，丙則被掉落水泥塊打傷，B 棟別墅之室內裝潢及家具因而損壞達 200 萬元。經相關單位鑑定之結果，A 棟別墅崩裂之房間隔間牆壁係可以修復，但 B 棟別墅已成危樓，無法再居住，須予以拆除。

試問：上述 A 棟別墅事故發生屆滿 1 年 2 個月時，甲對乙得否主張契約上之權利？

B 棟別墅事故發生屆滿 3 個月時，丙對甲得否主張契約上之權利？(45 分)

- 二、甲公司為購買廠房擴大營業，向乙銀行借款 2,000 萬元，甲洽請丙提供其個人名下、市值 3,000 萬元之 A 地，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，擔保甲對乙之借款債務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經登記，並由丙、丁、戊、己共四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設有下列情形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因未如期清償本息，丙為避免其所有之 A 地遭拍賣，乃以連帶保證人身分，代償本息及違約金共 1,500 萬元。問丙對丁、戊、己，各得為如何之請求？(25 分)

(二)借款清償期屆至 15 年後，因為戊、己均已病歿且皆無繼承人，乙遂訴請丁負連帶保證之償還責任，丁對此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乙因此受敗訴確定。倘法院於乙對甲之借款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完成後 1 年內准予乙拍賣 A 地，就其賣得價金，乙受償借款本息、遲延利息、及違約金合計 2,100 萬元，則丙向丁請求償還其應分擔部分，有無理由？(20 分)

- 三、甲男係家中獨子，月入約 20 萬元，於 100 年 7 月認識乙女，展開熱烈追求，並於 100 年 10 月間，贈與乙價值 1,000 萬元之房屋 1 棟；於同年 11 月間，甲為感謝父親丙、母親丁之養育，各贈與丙、丁 100 萬元。於 100 年 12 月 3 日，甲與乙在雙方家長主持下，在著名大飯店內舉行盛大結婚典禮，翌日即前往南部旅遊多日，於返家途中不幸發生車禍，甲當場死亡。經清查後，甲於 A 銀行尚有存款 300 萬元，惟尚欠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向 B 銀行貸款之 500 萬元未清償；丁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拋棄繼承程序。試問：

(一)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？比例為何？(15 分)

(二)B 銀行主張乙、丙、丁自甲所受之贈與，均屬甲之遺產範圍，是否有理？乙、丙、丁就 B 銀行之主張，得為如何之抗辯？(30 分)

- 四、原告甲列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塗銷於 99 年 9 月 1 日就 A 地所為以甲為義務人、乙為債權人、丙為債務人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。甲之主張略以：甲、乙於 99 年 9 月 1 日就甲所有之 A 地為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以擔保乙對丙之新臺幣 200 萬元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茲系爭債權已因丙之清償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（下稱本訴訟）。乙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辯稱：系爭抵押權及系爭債權均仍存在等語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7 分)

(一)本件應如何著手整理事實上爭點？在爭點整理階段，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

(二)法院就本訴訟所為甲敗訴之確定判決，其效力是否可能及於丙？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五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主張甲持有丙簽發，票面金額 50 萬元，付款人為華南銀行，並由乙背書之支票一紙，於票載日期經提示而未獲兌現，乙應負背書人責任。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勝訴，乙不服該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。問第二審法院就下列訴訟應如何處理？（38 分）

(一)甲追加丙為被告，請求丙與乙連帶給付 50 萬元，主張發票人丙應與背書人乙負連帶責任。

(二)乙主張其對甲有一筆價金債權 200 萬元，用以抵銷甲之系爭票據債權，並就抵銷餘額提起反訴，請求甲給付 150 萬元。

六、甲、乙二人共同出資購買坐落新北市土城區之 A、B 兩塊土地，並共同出資在 A 土地上興建二層樓房 1 棟，A、B 兩塊土地及 A 土地上之一、二層樓房均登記為甲、乙兩人共有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關於 A 土地上之二層樓房，約定由甲管理使用一樓，乙管理使用二樓；二人並將 B 土地以一契約出租於戊（住所在臺南市某址）、己（住所在臺中市某址）兩人，約定租金每 1 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給付租金之履行地為臺北市中正區某地址。另甲向丙借款 500 萬元，乃以甲所有之 A 土地及 A 土地上一、二層樓房之應有部分為標的，為丙設定普通抵押權供擔保。嗣乙就 A 土地及其上一、二層樓房請求甲辦理分割，未能達成協議。關於下列爭議事項，請附理由回答之：

(一)乙以甲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法院就 A 土地及其上一、二層樓房為裁判分割，問：1. 乙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權利，其性質為何？此一訴訟為何種訴訟性質？若法院對於兩造所提出之分割方案，均不同意，可否據此而駁回原告之訴？2.若一審法院判決：「該屋一樓分配於甲，二樓分配於乙，A 土地仍維持原共有關係，另由甲補償乙 50 萬元。」確定，若丙之抵押權存在於乙所分得之土地、房屋上，乙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？（30 分）

(二)甲未能依約清償其對丙所負 500 萬元借款債務，丙乃依法實行抵押權，聲請法院拍賣甲之應有部分（抵押物），1.若在前開分割共有物之訴中，丙曾被訴訟告知，但未參加訴訟，則其抵押權效力是否及於已分配由乙取得單獨所有權之二樓房屋？2.若法院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丙如另提給付該借款之訴訟，甲可否抗辯該訴欠缺訴之利益？3.若法院以債務清償日期尚未屆至為理由，駁回丙所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則丙於其後可否復就此提起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？（30 分）

(三)關於 B 土地之出租，若戊、己未能依約支付租金，計積欠 100 萬元，1.甲、乙得否於一訴狀起訴請求戊、己二人應給付積欠租金？就此，甲、乙得向何法院提起之？2.若甲、乙要求戊、己二人對該租金之給付負連帶責任，其主張是否有理？3.若因戊、己積欠租金甚多，甲、乙欲終止租賃契約，乃作成催告支付積欠租金之書面通知，惟戊行蹤不明，不知其現在之居住所在何處，甲、乙得如何完成此項支付積欠租金之催告程序？（30 分）